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科法學程施行細則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研究所、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之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內向本學程召集人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選修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其中，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六學分；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修習通識中心或各學院所開設之既有課程者，合計最多得抵免八學分。修畢課程符合本規定且達十八學分者頒發學程專長證明。
- 五、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如修完該系應修學分，且未完成本學程學分時，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之課程。
- 八、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規定：二、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 九、學生在他系(所)或中心修得相同科目名稱且學分數相同之證明時，經本學程召集人核定後，可抵免本學程之學分。
- 十、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